

# 荥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荥政文〔2020〕22号

---

## 荥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荥阳市城镇土地级别与 基准地价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174号）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7〕42号）的有关规定，我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完成了全市城镇土地级别

与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技术成果通过了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鉴定验收。现将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的《荥阳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予以公布。

《荥阳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荥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我市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荥政文〔2014〕14号）规定的基准地价标准同时停止执行。

- 附件：1.荥阳市城区土地基准地价表  
2.荥阳市各乡镇土地基准地价表  
3.基准地价说明

2020年3月6日

附件 1

## 荥阳市城区土地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m<sup>2</sup>）

级别 地类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商服用地 1	3825	3000	2400	1950
商服用地 2	2680	2100	1680	1365
工矿仓储用地	600	480	428	398
城镇住宅用地	3450	2700	2100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675	510	420	--
交通运输用地	660	495	405	--
特殊用地	645	480	398	--
水利设施用地	570	450	375	--

附件 2

## 荥阳市各乡镇土地基准地价表

单位 (元/m<sup>2</sup>)

乡镇	级别	商服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交通运输用地	特殊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广武镇	I 级	1725	1650	360	480	450	390	330
	II 级	1275	1200	300	375	360	330	270
	III 级	975	900	270	315	300	285	240
贾峪镇	I 级	1725	1650	360	480	450	390	330
	II 级	1350	1200	330	420	405	345	270
高村乡	I 级	1275	1200	300	375	360	330	270
	II 级	975	900	270	315	300	285	240
王村镇	I 级	1275	1200	300	375	360	330	270
	II 级	975	900	270	315	300	285	240
高山镇	I 级	1275	1200	300	375	360	330	270
	II 级	975	900	270	315	300	285	240
汜水镇	I 级	1275	1200	300	375	360	330	270
	II 级	975	900	270	315	300	285	240
刘河镇	I 级	1275	1200	300	375	360	330	270
	II 级	975	900	270	315	300	285	240
崔庙镇	I 级	1275	1200	300	375	360	330	270
	II 级	975	900	270	315	300	285	240

### 附件 3

## 基准地价说明

一、基准地价适用于荥阳市城区及广武镇区(含东北片区)、贾峪镇区(含新田城片区)、崔庙镇、王村镇、高山镇、刘河镇、汜水镇和高村乡的镇(乡)区范围内的国有土地。

二、基准地价内涵为正常市场条件下,各用途各土地级别区域内,设定土地开发程度、容积率等条件下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平均价格。

三、用途:分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特殊用地、水利设施用地等用途。其中:城区商服用地 1 包括零售商业用地、餐饮用地、金融活动场所用地、娱乐用地、赛马场及高尔夫球场用地;城区商服用地 2 包括批发市场用地、旅馆用地、除金融活动场所用地外的商务金融用地、除赛马场及高尔夫球场用地外的其他商服用地;若相应标准发生变化,对应用途分类重新调整。

四、平均容积率:商服用地 1.8、城镇住宅用地 1.8、工矿仓储用地 1.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5、交通运输用地 1.0、特殊用地 1.0、水利设施用地 0.6。

五、年期:均为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即商服用地 40 年、城镇住宅用地 70 年、工矿仓储用地 50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用地 50 年、交通运输用地 50 年、特殊用地 50 年、水利设施用地 50 年。

六、开发程度：按范围确定，具体为：城区五通一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及土地平整），各乡镇三通一平（通路、通电、通上水及土地平整）。

七、基准日：2018 年 1 月 1 日。